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25,370万元、351,813.52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8.94%、125.09%；上述担保总额中对联营公司担保金额为3,870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比例为0.74%），其余均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核程序、及时规范披露，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慕强：

章国政：

姚卫国：

2023 年 4 月 26 日